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4次会议

1990年9月2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约组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4
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7)

1. NEDELCHEV先生(保加利亚)说，国家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稳定的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成为改善国际合作上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因此，建立一个广泛的进行国际贸易活动的法律基础是加强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制的重要因素。因此，保加利亚将尽其所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于在编写一份关于制定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这份指南可以向进行这种贸易的国家所面对的法律问题提供多种合同解决办法。

3. 关于采购的示范法草案目前正在由新国际秩序工作组进行研讨，这对那些想要在这个领域中进一步制定它们的法律的国家将是很有用的文书，如果有必要时，它们可以将之纳入国内法。

4. 保加利亚代表团相信，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应当继续迅速进行其编写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状的统一法律。

5. 保加利亚代表团曾经一再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它殷切希望将于1991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能够通过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

6. 最后，保加利亚代表团重申它预备同委员会积极合作，以进行其工作方案。

7. DASTIS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一向努力同委员会进行最大的合作，或者是参与它的讨论，或者象目前这样负责组织它的一个工作组。西班牙充分了解，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上，经济活动越来越成为各国之间合作的工具，并且也因此成为冲突和争议的来源，因此，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是极为重要的。

8. 在委员会的许多成就和目前的活动中，他特别提出两方面他认为特别有成

绩的两方面。第一方面是改善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贸易合作的文书，这包括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以及国际支付的示范规则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以现实的态度来处理这两个问题，避免工作重复，证实了西班牙代表团一贯的看法，那就是，此委员会完全适合作为审议有关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的架构。主要的问题不是将抽象的原则编纂为法律，而是设法解决国际贸易事务中每日发生实际困难。第二方面的问题包括电子划拨资金的法律问题。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团希望能将范围扩大，以便包括起草以电子方式签订国际合同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由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审议。总之，电子信用划拨的问题说明了以电子方式来进行贸易的困难以及传统解决方法不敷应用的地方。

9. 西班牙最近已经提交了它批准《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文书，并且不久将提出批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文书。

10.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西班牙相信，国际贸易法方面所定出的目标是符合这个十年的一般目标的。普遍执行现有的文书比重新拟订目前尚未达成充分一致意见的新文书要有用得多。因此，西班牙希望委员会能够加倍努力从事训练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11. 最后，西班牙代表团对于秘书处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印发国际贸易法的《年鉴》表示满意。

12. BELLO-FADILE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充分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责的重要性，它的任务是协调法律方面的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能够有效和协调一致地逐步发展和统一。到目前为止，委员会以令人称道的方式履行了这些职责，这可以从它编写的各项多边公约以及它主办的许多讨论会和学术讨论会可以看出。

13.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在国际贸易中填补了一个主要的空缺，因为现有的规则没有涉及在运输港站的货物。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它对全权代表会议的支持，这个会议将于1991年在维也纳通过这项公约。

14. 尼日利亚殷切地希望能够在国际对销贸易方面起草一份法律指南。对负债国和债权国而言，这都是在处理债务问题和财务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倒流回发达国家的问题所急需的。

15. 近来东欧的发展以及它与西欧的逐渐统一将会使贸易进一步的解放，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是有利的。同样的，根据过去的经验，任何限制国际经济的冲动，特别是在贸易条件方面，都会对所有各方，包括债权国，带来不利的后果。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来起草管制国际贸易的规则。尼日利亚愿意为此尽一份力量。

16. 李燕端女士(中国)说，考虑到对销贸易形式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自由外汇而克服通货短缺、竞争力较弱的实际困难采取的变通手段，中国主张在充分研究各国现行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制定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法律指南，这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这种贸易具有现实意义。

17.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中国认为对销贸易中，签定对销合同的承诺应是肯定的，而不应是意向性的，担保应是双方的、互相的，应从法律上明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平等，以免由于一方拒不履行反销义务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于付款方法，为了保证两个合同都能得到履行，应尽量不要采用将两个方向货物的支付分别独立进行的方法，而采用“联系支付的办法”。同时，我们建议法律指南应就采用联系支付办法时涉及的资金负担及其风险进行深入的分析，以利于当事人在具体业务中选择最合适的支付办法。此外，为便于更有效地指导具体的业务人员，应增加合同示范条款。

18. 总的说来，中国代表团认为编写这么一部法律指南很有必要，对指导各国的对销贸易有现实意义，特别是有助于各方在谈判贸易协定时就明确反销义务，这对对销贸易的开展是有积极意义的。中国代表团期待着法律指南的尽早完成。

19. 关于培训与援助的安排，中国认为应在现有基础上更多地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并更多地给他们一些培训机会。

20. 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如何配合国际法十年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贸易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对“国际法十年”，贸法会是应该有所贡献的。为此，她建议秘书处就立法、培训、宣传等各方面工作拟出具体规划，便于各国参照。

21. 当前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正在深入进行，对外开放，加强和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关系是这一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中国正在积极研究加入有关的国际公约，同时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参照国际惯例。本着上述精神，中国代表团历来十分重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它寄予厚望并给予高度评价。

22. VERENIKIM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成就是，开始起草拟定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希望该指南能够成为一项普遍适用的文件，协助对销贸易伙伴解决同缔结合同有关的法律问题。一些国家在此方面曾遇到很大困难，这些国家希望同缺乏外汇的国家建立贸易联系，因此同其他国家相比，需要更多地进行对销贸易。贸易法委员会起草法律指南前几章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苏联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希望委员会能在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法律指南的定稿。

23. 苏联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应作的贡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做出的一项贡献是，制定新的法律文件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并鼓励更多国家参加现有的文件。委员会还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促进国家之间的贸易联系，以及建立一个基于全人类和所有法律体系共同价值的新的和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

24. HANAFI 先生(埃及)说，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表明，委员会同以往一样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25. 关于国际对销贸易问题，埃及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对于秘书处起草各章的全面做法已达成一般的协议，其中包括法律指南的结构以及其中所载的说明和意见。

26. 关于国际支付问题，埃及代表团希望国际支付工作组能够解决现存的各种问题，并向1991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草案。

27. 埃及代表团欢迎在制定采购示范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尽早完成起草工作。

28. 关于增加工作组成员问题，埃及代表团希望重申，最好邀请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各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这将证明贸易法委员会希望各会员国参加其工作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最初阶段。至今为止所遵循的政策，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29. MOLNAR先生(匈牙利)说，该国代表团赞成制定一项关于缔结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该国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起草各章时所采取的全面做法，希望定稿能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30. 电子数据的交换在世界贸易市场上日益普遍，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做出努力，填补在此方面的法律真空，并通过审查使用电子手段制定国际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减少实际存在的不肯定和各种困难情况。该国希望审查工作将导致制订在此方面的法律规则。

31. 该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1991年届会将主要讨论有关国际信贷转让的示范法。他相信国际支付工作组将能在此之前解决现存的问题，以便能将该示范法案文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

32. 贸易法委员会在培训和援助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该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该国支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广泛的活动方案，目的是使各国广泛了解委员会的成就。

33. 关于各项公约的地位，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从1989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数目有很大增加。重申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能够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34. 该国代表团最后对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完全满

意，希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加强其工作方案，以便实现其各项目标。该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准备参加在联合国范围内作出的各项努力，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各项原则和规范。

35. GILL 先生(印度)指出，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杰出的工作促进了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这表现在它所制订的各项公约，包括1974年《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年《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1985年《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1988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已批准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的公约草案，建议大会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批准该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规定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财政责任，包括因危险货物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填补目前国际贸易法中的一些空白，以及求得缔约方之间的利益平衡。

36. 印度代表团高兴地获悉，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审查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结国际对销贸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前七章。对销贸易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国家的外汇储备不多，并且在继续减少。该指南不是一个规范性的法典，而应当对国际对销贸易合同有关的法律问题加以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指出各种解决办法所涉的问题。

37. 印度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九次和二十次会议的报告，该工作组正在拟订一项国际信贷转让示范法，包括电子转让和文件转让两方面内容。报告还谈到参加转让各方的义务，以及发生错误、延迟或转让失败时的责任。委员会还审议和批准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正在拟订一份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目的是消除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不一致之处，委员会将集中讨论效力和可执行性、有效时间和失效、各方责任和拒绝支付等问题。印度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已开始起草采购示范法，目的是帮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改革或改进其有关的法律和程序。

38. 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暂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该国还支持委员会的

下述意见，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国际贸易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和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确定列入该十年方案的各类活动，其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以及推动各国接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所制订的各项法律案文。

39. 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委员会正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调工作，例如在新德里同该委员会、贸发会议以及国际统一司法研究所联合举行了一次研讨会。

40. 印度代表团再次重申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研究方案，由对有关信托基金的年度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他要特别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政府官员帮助很大，对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各项工作表示祝贺。

41. ABRAHAM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五国(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国家也积极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国家特别关心国际支付工作组拟订国际信贷转让示范法的工作，这项工作对银行业务极其重要，而且还涉及到当代技术对合同法的影响等较一般的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所制订的各项文件中，北欧国家特别欢迎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已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生效。

42. 北欧国家希望1991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取得成果，这次会议将通过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拟订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这次会议看来有把握取得成功。北欧国家还希望其他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

43. 北欧国家相信，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有效的贡献，特

别是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鉴于国际贸易在今后几年将日益重要，而且为解决因此趋势所造成各种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可以使用的资源有限，因此北欧国家认为，委员会要对应当讨论的新议题提出建议。

上午11时15分散会。